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中簡字第4186號

03 原 告 康廷工程顧問企業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趙嘉雍

06 訴訟代理人 郭慎賢

07 被 告 路得寶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賴柏宏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證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
15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6 主 文

17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7,500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10日起至
18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9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20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7,5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21 後，得免為假執行。

22 事實及理由

23 一、程序方面：

24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25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26 為判決。

27 二、原告主張：

28 原告於民國108年1月1日起，向被告承租小車4輛，約定租賃
29 期間為1年，每輛小客車租金為每月新臺幣（下同）37,500
30 元，每次訂約每輛車需繳納保證金37,500元，並分別簽立路
31 得寶租賃【電動車租賃契約】（下稱系爭契約），被告已依

01 約交付小客車與原告使用，原告亦依約給付保證金150,000
02 元及按月租金，每輛小客車租賃期間屆滿後，兩造就原交付
03 之小客車繼續簽訂租賃契約，保證金則援用首次簽訂租賃契
04 約時所繳交之保證金，嗣於110年1月間，原告向被告增加承
05 租1輛小客車（共承租5輛），兩造除簽訂第5輛小客車之租
06 賃契約外，原告就第5輛小客車另提供37,500元之保證金與
07 被告（合計保金為187,500元），上開5輛小客車之最後1次
08 租賃契約至112年12月31日止，兩造即未再續約，原告已依
09 約返還所承租之5輛小客車與被告，經被告派員檢查車輛之
10 狀態後，於113年1月24日出具交車與驗收證明書與原告，依
11 系爭契約第4條第3項約定，被告應於檢視返還車輛狀況後於
12 租賃期滿次月退回保證金與原告，詎被告拒不返還保證金，
13 屢經催討，亦未獲置理。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14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87,500元，及自起
15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16 之利息。

1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8 述。

19 四、本院之判斷：

20 (一)、上開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租賃契約、保證金支票、
21 交車與驗收證明書、存證信函及回執（見本院卷第17-82
22 頁）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23 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
24 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
25 張之事實，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26 (二)、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8
27 7,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10日）起
28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29 應予准許。

30 五、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
31 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

01 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為被告供擔保免
02 為假執行之宣告。

03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5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

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2 書記官 莊金屏